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七年到期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自第一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自第二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所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44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修訂契據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	指	由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七個不同煤礦進行管理重組之方案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羅方紅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林家威先生

陳耀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七年到期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認購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之公告及第一份延期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第二次延期之公告及第二份延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三次延期之公告。

誠如認購通函及第一份延期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訂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決議案。

2. 第三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自第二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三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三次延期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三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三次延期。除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票息	零(0)%利息。
到期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44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概括而言，可能因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為換取現金而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本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	<p>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p> <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p>

4. 第三次延期之理由

第三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第三次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或機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34,200,000港元，足以悉數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認為，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現金資源流動性，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新疆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本公司有關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包括(i)改造及升級凱源煤礦並終止澤旭煤礦之勘探權；及(ii)增加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開採面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倘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獲批准，本集團可動用保留資金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藉以應對產能及資本開支升幅。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機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投資之任何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以集資償還第三次延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開支之任何銀行借貸，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融資(例如股份配售或供股)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並非目前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此外，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附註1}(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三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三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三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5.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而聯交所已批准建議修訂，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三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第三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三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持有70%股權)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方於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方及彼之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三次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6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七年到期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35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黃文顯
謹啟

陳耀輝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第三次延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七年到期 200,000,000 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三次延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第三份修訂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此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三次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方及彼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之相關決議中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以就第三次延期以及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如何表決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據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而聯交所已批准建議修訂，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認為與其獨立性相關。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亦不會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有關第三次延期以及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由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所發表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全部聲明及所作出或提出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且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 貴公司管理層所有信念、觀點及意向之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均經過盡職審慎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現時所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足夠準確，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修訂契據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業的開採、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貴公司根據其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據此， 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派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原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且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463	59,841	15,729	25,772
毛利	55,166	24,532	3,919	8,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36	(73,540)	(21,719)	28,92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5,519)	(79,608)	(23,166)	25,8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9,618	62,770	56,660
流動資產	385,624	393,415	391,163
流動負債	61,077	373,935	341,484
非流動負債	255,354	9,363	10,353
流動資產淨值	324,547	19,480	49,679
資產淨值	158,811	72,887	95,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151	343,587	330,1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00,000港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相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減少以及中國政府推廣使用潔淨能源，市場對煤碳的需求持續下降，導致銷量減低，為 貴集

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也對整體煤炭售價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79,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毛利減少約30,6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約34,500,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就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而產生減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500,000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7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收益之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小中塊煤、中塊煤及沫煤之需求上升，使煤炭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2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49,100,000港元。雖然上述因素使營運毛利增加，但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約3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8,800,000港元。再者，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330,2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96,000,000港元。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新疆凱源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有關貴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包括(i)改造及升級凱源煤礦並終止澤旭煤礦之勘探權；及(ii)貴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0,000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貴公司仍未接獲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獲批准，貴集團可動用保留資金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藉以應對產能及資本開支升幅。貴公司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機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投資之任何具體計劃。

前景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提及，儘管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開始有所改善，惟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就貴集團採礦業務而言，貴公司仍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所作出之書面通知。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惟澤旭煤礦仍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而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申請澤旭煤礦之開採許可證。然而，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擬於上述到期日前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接獲有關批准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書面通知。貴公司將繼續跟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批准進度之最新情況，以保障貴公司於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的利益。

2. 第三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藉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延期能夠舒緩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令貴公司能夠為貴集團保留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或機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30,200,000港元；及(ii)根據貴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4,200,000港元，足以悉數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200,000,000港元)。然而，吾

等注意到，悉數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至 134,200,000 港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基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大幅減少，故此無法肯定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在贖回後維持其現時業務運作及發展。

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

此外，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提及，由木壘哈薩克自治縣人民政府向昌吉管理局建議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包括(i)改造及升級凱源煤礦並終止澤旭煤礦之勘探權；及(ii)增加 貴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開採面積。該方案亦指出，凱源煤礦之產能於擴展後將大幅上升。優化升級更新方案須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經相關新疆政府部門批准後落實， 貴集團可能需要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藉以應對產能升幅，因而將會適時產生大額資本開支。在此方面，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基於初步估計並假設現有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於獲批准後實施，所產生資本開支金額將不少於約 100,000,000 港元(「初步估計」)。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無法就上述資本開支作出合理估計，乃基於(i)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結構升級工作須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進一步批准後作出調整；及(ii)倘現有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獲批准，則須於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前進行若干前期工作，例如，取得額外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或開採許可證，或對新開採區進行技術評估以估計預期煤礦資源。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一間擁有開採權益及於中國新疆進行煤炭銷售之公司 51% 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收購剩餘 49% 股權)，其採礦資源包括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凱源煤礦之估計證明煤儲量約為 17,630,000 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得悉上述收購事項後，有關設立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已產生資本開支約 33,100,000 港元。基於

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額外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0,000噸，吾等認為初步估計屬公平合理。

倘 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僅 貴公司之財政能力勢必大減，令其錯失有關機遇，而且由於初步估計在實施相關項目後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資源。誠如上文所論述，鑒於 貴集團煤炭業務所面臨之挑戰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資金需要，吾等認為，第三次延期使 貴集團得以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償還責任，從而為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撥付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彈性。

其他融資方式

經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集資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非延期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銀行借貸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繼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及負債，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故 貴集團不大可能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銀行借貸。就股本融資而言，鑒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難以獲得商業包銷，而私人股份配售將必然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股本融資亦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第三次延期屬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

考慮到(i)第三次延期將有效令 貴集團於其後三年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iii)經計及 貴集團煤炭業務所面臨之挑戰及就相關項目實施後產生之估計資本開支而言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資金需要，延遲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從而為 貴集團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撥付業務發展提供靈活彈性；(iv)第三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到期日 :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44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概括而言,可能因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為換取現金而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 貴集團資產之權利;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轉換期 :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倘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股份上市 : 貴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 轉換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轉換價進行比較；及(ii)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下列為吾等之相關發現：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成交量 (股)	轉換價 較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折讓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68	192,800	64.79%
二月	0.526	314,776	61.98%
三月	0.665	145,905	69.92%
四月	0.630	480,950	68.25%
五月	0.686	153,000	70.85%
六月	0.669	66,286	70.10%
七月	0.603	66,450	66.83%
八月	0.577	32,818	65.34%
九月	0.584	561,905	65.75%
十月	0.561	584,105	64.35%
十一月	0.513	260,091	61.01%
十二月	0.462	123,160	56.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成交量 (股)	轉換價 較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折讓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85	230,000	58.76%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522	328,182	61.69%
平均數	0.575	252,888	64.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0.462港元至0.686港元。因此，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較每月最低平均收市價0.462港元及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0.686港元分別折讓約56.71%及約70.85%。轉換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另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介乎約32,818股至584,10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5,373,584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0.08%。由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故吾等認為認購方未必能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於短期內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從而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所宣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並確定一份載有30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清單。吾等認為，由於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目的為對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發行以集資為目的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相關之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市場慣例進行一般參考，故所採納之上述期間就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實屬恰當。此外，鑒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表1：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備註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利率 (每年百分比)	到期期限 (年數)	
1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069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7.40)	2.00	2.00	
2	大昌微纈集團有限公司	0567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43.97)	8.00	3.00	
3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011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0.52	8.00	3.00	
4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23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5.49	5.00	2.00	附註1
				5.49	5.00	3.00	附註1
5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616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6.30	8.00	2.00	
6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45.45	3.00	19.50	附註2
7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6.28	7.00	2.00	
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9.89)	7.75	永久	附註3
9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077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36.84)	0.00	3.00	
10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13.64	10.00	2.00	
11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17.65	1.00	3.00	
12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050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4.86	7.00	3.00	
13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161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31	5.00	2.00	
14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3.03)	7.50	1.83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到期期限 (年數)	備註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利率 (每年百分比)		
15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06	4.80	3.00	
16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4.45	7.00	2.00	
17	百信藥業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05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7.65	4.00	2.00	附註5
				135.29	4.00	2.00	附註5
18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289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2.90)	5.50	2.00	
19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5.25)	10.00	2.00	
20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5.00	1.50	5.00	
21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06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0.00	2.00	2.00	附註6
22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0.00	5.00	5.00	
23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7.07)	4.00	永久	
24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3.91)	0.01	永久	
25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104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00	2.00	2.00	
26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3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5.00	4.50	5.00	附註7
27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071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41	10.00	1.00	
28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00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3.10	5.50	2.00	
29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2.90	4.00	2.00	
30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8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3.39)	8.00	2.00	
			最小值	(43.97)	0.00	1.00	
			最大值	135.29	10.00	永久	
			平均值	9.35	5.19	3.11	附註8
			貴公司	(63.64)	0.00	3.00	

資源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兩年及三年之到期期限進行發行，就可資比較分析目的被視為兩項交易。
2. 19.50年之到期期限乃根據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到期日估計所得。
3. 換股價折讓乃根據7.732美元(按7.75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9.923港元)之換股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66.5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所得。
4. 1.83年之到期期限乃根據22個月之到期期限估計所得。
5. 兩個可換股債券系列分別按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及1.2港元之換股價進行發行，就可資比較分析目的被視為兩項交易。
6. 換股價設定為緊接票據持有人向公司送達相關轉換通知當日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00%，惟不得低於最低換股價，並須待調整。
7. 換股價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之重訂機制。換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重訂。
8. 計算平均值時並無計及表內之「永久」項目。

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範圍介乎折讓約43.97%至溢價約135.29%，而轉換價較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3.64%。儘管轉換價較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換股價折讓率之下限，惟吾等認為，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普遍較低，於該期間，認購方未必能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iii)鑒於 貴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欠佳，故 貴公司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第三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其他融資方式」一段)；(iv)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兩個煤礦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業務前景仍不明朗；及(v) 貴公司為期三年內應付認購方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零，此乃較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之商業貸款市場利率更為優惠之貸款，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換股價仍然屬可接受。

為免生疑問，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事件並無經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且於第二次延期後並無作出調整。

(ii) 利率

誠如上文表1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介乎零至10.00%，平均約為5.19%。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之下限。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範圍由最低1.0年至最長達永久年期，平均期限約為3.11年。因此，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作出3.00年之第三次延期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範圍，並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述第三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可換股債券利率及經延期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

在評估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四個主要方面：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於第三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有關公平值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及330,200,000港元。此外，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4,200,000港元。倘第三次延期未有進行，而認購方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現金流出約20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現金結餘至約134,2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及削減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預期將會維持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並對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正面影響。

盈利

於第三份修訂契據生效後，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不計利息。貴公司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利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第三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因素，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總權益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第三次延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且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資產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然而，應注意由於貴集團之整體負債將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有所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悉數還款亦將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但其亦將大幅減少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如上文所述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儘管第三次延期並無對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惟考慮到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對貴集團流動比率之正面影響後，吾等認為第三次延期及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表示貴集團於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569,616,589	32.26
可換股債券	-	-	1,000,000,000	56.65
小計	569,616,589	74.42	1,569,616,589	88.91
現有公眾股東	195,756,995	25.58	195,756,995	11.09
總計	765,373,584	100.00	1,765,373,584	100.00

附註：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假設性質，並不暗示或表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可以或將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轉換權以減少公眾股東之權益至25%以下。

誠如上表所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58%減至約11.09%，將會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條文規定 貴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倘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根據前述，儘管認購方於上表所示攤薄影響之情況下，因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惟認購方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前，另行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價及成交量之分析，倘認購方決定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可能會因股份之低流動性而對股價形成巨大下調壓力，繼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

此 致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3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於569,616,589股股份及涉及本公司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應佔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 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於當中擁有74.89%權益而控制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於Memorand Ltd.擁有99%權益而控制之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認購方、安中國際及創輝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不可由僱主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 (g) 力高企業融資之同意書；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 (j)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k)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